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5〕3号

签发人：叶俊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华腾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操建彪

代理人：周燕

联系方式：18128838872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1106

被投诉人：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淑红

联系方式：13677942281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1688号（荟萃中央）21幢601室

采购人：南城县总医院（南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周家麟

联系人：汪丽军

联系方式：15779101888

地 址：南城县建昌镇盱江大道 60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城县总医院（南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就南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编号 JXDC2025-G0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580 万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未全部回复深圳华腾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事项，及回复的纸质文件 3 页只盖了 1 页公章，其合法性缺失。

被投诉人答复：政府采购的质疑回复函落款盖代理公司公章就具有法律效应，政府采购投诉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强制规定，一定要加盖骑缝章。投诉人对我公司回复函没加盖骑缝章的投诉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法规精神相背离。

投诉事项二：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回复深圳华腾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纸质文件中的开标结果截图与实际投标人 4 家不符。

被投诉人答复：开标结果截图是通过深圳华腾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发送的质疑文件通过扫描工具“‘扫描全能王 app’”在扫描文档时扫描而来，在文件扫描后出现错误，由于图片字迹略小，注重回复内容，而非图片是否转换正确，未及时发现该错误，导致误会的产生，从图片可以看出存在乱码和文字错位，并非是 4 家投标人前后不一。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明：1. 投诉事项一：被投诉人两次质疑回复都在法律期限内，被投诉人在质疑回复函落款处加盖公章就具有法律效应，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2. 投诉事项二：超出质疑范围，且不实质性影响开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3. 投诉书在补证后投诉事项仍缺少法律依据。

四、处理决定

综上，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深圳华腾

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